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本次會議**」)已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分別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316,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56,868,400股及89,447,6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對決議案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6,86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特

別決議案12.1：審議及批准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的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9,447,600股股份。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6,868,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內資股股本的100%，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1.1：審議及批准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的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0股內資股。

除上述外，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本次會議通函(「**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4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5,519,681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6,868,40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651,281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1.257929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685834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572095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2
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14,875,181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16.630050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2
所持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股)	156,868,40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000000

註：本次會議主席分別受部分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H股股東與內資股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本次會議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派息方案	175,519,6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融資借款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63,851,700 93.352323%	11,667,981 6.647677%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7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			
	10.1. 審議及批准收購北京拍賣標的股權	173,288,581 98.728860%	2,231,100 1.271140%	0 0.000000%
	10.2. 審議及批准收購香港拍賣標的股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兩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股東週年大會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增發事項：			
	12.1. 審議及批准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	16,606,681 89.037750%	2,044,600 10.962250%	0 0.000000%
	12.2. 審議及批准向其他合資格市場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4,425,500股H股股份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12.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辦理增發事項特別授權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三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3,475,081 98.835116%	2,044,600 1.16488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增發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	12,783,749 85.940124%	2,091,432 14.059876%	0 0.000000%
	1.2. 審議及批准向其他合資格市場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4,425,500股H股股份	12,783,749 85.940124%	2,091,432 14.059876%	0 0.000000%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辦理增發事項特別授權	12,783,749 85.940124%	2,091,432 14.059876%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三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增發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審議及批准向其他合資格市場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4,425,500股H股股份	156,868,4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辦理增發事項特別授權	156,868,4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議案1.2及議案1.3作為特別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由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呈建議。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預計將向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74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67,490,584.0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本次會議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4元)計算，即每股H股現金股息為港幣0.313元(含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公告。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對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預期將約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發行及配售增發股份的批准及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就關於本公司發行及配售增發股份，本公司尚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增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案將自本公司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自本公司配售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按照最終實際發行股數確定相關內容並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